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9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掇刀分局发出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分公司”）的《注销证明》，该局批准了荆门分公司注销登记的申请。至此，荆门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目前，荆门分公司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均已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其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